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 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v
一.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1-43	1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1-6	1
B. 特别委员会 2008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7-8	2
C. 工作安排	9-15	3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6-20	3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21-28	5
F. 审议其他事项	29-43	9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30	9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31	9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2-33	9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34	10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35-37	10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8	10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39	11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40	11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41-42	11
10. 其他问题	43	11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4-49	11
H. 工作的审查	50-56	12
I. 今后的工作	57-69	13
J. 2008 年届会闭幕	70	14
附件		
2008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15

二.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1-79	18
	附件		
	2008年5月14日至16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		19
三.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80-85	33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86-92	34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93-97	37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8-103	38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04-108	39
八.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09-125	40
	A. 直布罗陀	110-115	40
	B. 新喀里多尼亚	116-121	40
	C. 西撒哈拉	122-125	41
九.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 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 京群岛	126-134	42
十.	托克劳	135-140	43
十一.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41-150	44
十二.	建议	151	47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7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48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50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53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56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 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58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70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72

送文函

秘书长先生：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0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8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签名）

2008 年 6 月 30 日

潘基文
联合国秘书长
纽约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组织和活动

A. 特别委员会的建立

-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 第 1 至 8 段中，详细说明了特别委员会的建立和历史。
- 2.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后，通过了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特别委员会 2007 年的工作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包括独立。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并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 3. 除了第 62/120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于 2007 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 10 项其他决议和一项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磋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决议

领土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58/316 ^a	2004 年 7 月 1 日
西撒哈拉	62/116	2007 年 12 月 17 日
新喀里多尼亚	62/117	2007 年 12 月 17 日
托克劳	62/121	2007 年 12 月 17 日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62/118 A 和 B	2007 年 12 月 17 日

^a 依照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 段，有关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1/23)。

决定

领土/标准	决定编号	通过日期
直布罗陀	62/523	2007 年 12 月 17 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标题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62/112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2/113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2/114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2/115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62/119	2007 年 12 月 17 日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4.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过的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并经其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8/L.1）。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5. 截至 2008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7 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 出席特别委员会 2008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9/2008/INF/1 和 Corr.1。

B. 特别委员会 2008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7. 秘书长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致词。主席在会上发言。古巴、巴布亚新几内亚、刚果、多米尼克、斐济、圣卢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8/SR.1）。

8.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马蒂·纳塔莱加瓦（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古巴）

吕克·约瑟夫·奥基欧（刚果）

报告员：

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工作安排

9.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08/L.2）。

10. 也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08/SR.1）。

11.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还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巴西、布隆迪、黎巴嫩、马来西亚、泰国和土耳其请求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开幕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特别委员会又接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的代表参加会议。

12. 在 2008 年 6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巴拿马和尼加拉瓜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对题为“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13.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题为“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14.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该项请求。

15.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以及罗马教廷代表团表示希望成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续会。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些请求。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6. 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按照特别委员会关于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工作的决心，并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得以尽量减少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磋商。

1. 特别委员会

17. 在 2008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11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届会第一期会议：第 1 次会议，2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4 月 15 日。

(b) 届会第二期会议：第 3 次会议，5 月 27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6 月 9 日；第 6 次会议，6 月 11 日；第 7 和第 8 次会议，6 月 12 日；第 9 次会议，6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6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6 月 23 日。

18.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问题	会议	决定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第 3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第 3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第 3 次	第四章，第 92 段
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第 4 次，第 5 次	第一章，第 28 段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第 6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托克劳问题	第 11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第 7 次	第十一章，第 150 段
直布罗陀	第 9 次	第八章，第 115 段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第 11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西撒哈拉	第 6 次	第八章，第 125 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第 8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第 8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 8 次	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2. 附属机构

主席团

19.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 109/2008/L. 2），決定維持將主席團作為委員會唯一附屬機構的安排。在本報告所述期間，主席團共舉行了 10 次會議。

20. 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會議上，特別委員會在主席發言後，未經表決通過了關於涉及其工作的未決事項的報告（A/AC. 109/2008/L. 14）。

E. 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

21. 特別委員會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 109/2007/L. 2），決定將斟酌情況審議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特別委員會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回顧，在提交大會第六十二屆會議的報告²中曾說明，特別委員會將繼續審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作為其 2008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但需遵照大會第六十二屆會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特別委員會又回顧，大會在第 62/120 號決議第 16 段中核准了特別委員會的報告，包括特別委員會擬議的 2008 年工作方案。

22. 特別委員會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會議上決定在下屆會議繼續審議可以適用《宣言》的領土名單問題，但須遵照大會第六十三屆會議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見 A/AC. 109/2008/L. 14，第 11 段）。

特別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14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³

23. 特別委員會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 109/2008/L. 2），決定酌情處理題為“特別委員會 2007 年 6 月 14 日關於波多黎各的決定”的項目，並在其全體會議上審議。

24. 主席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9 日第 3 和第 4 次會議上提請注意從若干組織收到的來文，表示希望在特別委員會審議波多黎各問題時發言。特別委員會在第 4 和第 5 次會議上同意接受這些要求，並在第 4 和第 5 次會議上聽取了下列有關組織代表的發言（見 A/AC. 109/2008/SRs. 4 和 5）：

（a）第 4 次會議：Celina Romany Siaca，波多黎各律師協會；Hiram Lozada，美洲法學家協會；Rubén Berrios，波多黎各獨立黨；Jan Susler，全國律師協會國際委員會；Emilio Soler Mari，波多黎各民主行動基金；Róger Calero，社會主義工人黨；Anibal Acevedo-Vilá，波多黎各總督；Eduardo Villanueva

² 同上，第六十二屆會議，補編第 23 號（A/62/23），第一章，第 20 段。

³ 同上，第 26 段。

Muñoz, 波多黎各人权委员会; Pedro Colón Almenas, 社会主义工人运动; Onix Maldonado López, 法律预科学生; Carlos M. Hernandez Lopez, 自治阵线; José Castillo, 波多黎各国民党; José Garriga Píco, 州参议员; Luis Vega Ramos, 波多黎各众议院; Hector Ivan Santos,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地位组织; Carmen Gonzalez, 波多黎各反对死刑联盟; Antonio Cafiero, 拉美政党常委会; Kenneth D. McClintock, 波多黎各参议院院长;

(b) 第 5 次会议: Jorge L. Limeres, 康涅狄格州支持波多黎各独立委员会; Wilma E. Reveron-Collazo, 波多黎各民族统一委员会; Valentin Rosario, 全体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Rogelio Figueroa García, 波多黎各人支持波多黎各; Héctor Pesquera-Sevillano, 奥斯托斯全国独立运动; Raquel Delgado, 新学派; Fernando J. Martín, 社会主义国际; Rodrigo Borja, 厄瓜多尔前总统; Yamil Misla, 青年专业人员支持波多黎各民主; Manuel Rivera, 波多黎各自由联邦; Francisco Velgara, 声援别克斯运动; Romenio Pereira, 工人党; Benjamin Ramos Rosado, 争取解放自由运动; Normahiram Perez, FMPR 支持委员会; Elliot Monteverde Torres, 奥斯托斯抵制大陪审团运动; José F. Aponte-Hernández, 众议院议长; Nilda Luz Rexach, 波多黎各全国文化促进组织; José Adames, Anancaona 文化中心; Santiago Felix, 拉丁部。

25. 在 6 月 9 日第 4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又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8/L.7 (见 A/AC.109/2008/SR.4)。

26. 在同日第 5 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多米尼克(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发言。之后, 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8/L.7 (见 A/AC.109/2008/SR.5)。

27.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发了言(同上)。

28.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9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8/L.7, 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2000 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而且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6 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 2008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一十周年，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利坚合众国急需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指派的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提出报告，申明波多黎各为受美利坚合众国国会管辖的领土，后来还向美国国会提出了一些关于波多黎各地位的倡议，

又注意到 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波多黎各独立大会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该区域 22 个国家的 33 个政党参加了会议，

还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就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进行辩论，同时认识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六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当地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该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结束在别克斯岛的轰炸和军事演习，这一决定是多年来波多黎各人民长期和平抗议和国际社会广泛声援的结果，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文件中得到恰当反映，

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和人民一致认为，应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的所有土地和设施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这些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注意到别克斯岛居民谴责继续以引爆炸弹和露天燃烧作为清理手段的行为，以致加剧现有的健康和污染问题，危及平民生命，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那些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超过 27 年的波多黎各政治犯和那些因争取别克斯和平斗争而坐牢的人，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针对波多黎各境内的波多黎各独立主义者采取的包括镇压和恐吓的暴力行动，以及最近通过美国联邦机构解密文件获悉的行动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和该运动的其他会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敦促美国政府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占领的领土和设施归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并鼓励联合国大会积极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⁴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它自己的明确民族特性；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名人士、政府和政治力量广泛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5. 又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进行辩论，以建立一个能够保证波多黎各所有舆论部门充分参与的机制，同时考虑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6. 对针对独立主义斗士采取的行动深表关切，并鼓励有关当局采取必要的严格态度和进行合作，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7. 请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8.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以前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所有土地和设施最后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加快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手段不得继续加剧其军事活动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严重后果；

9. 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那些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超过 27 年的波多黎各政治犯和那些因争取别克斯岛和平斗争而坐牢的人；

⁴ A/AC.109/2008/L.3。

10.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⁴

11. 请报告员在 2009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F. 审议其他事项

29.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8/L.2），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下文第 30 至 40 段所列其他问题等。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30. 参阅上文第 29 段所列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了该决定。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31.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2008 年工作方案，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须的任何时候得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 2009 年可能收到的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8/L.14，第 2 和第 3 段）。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2. 特别委员会又回顾此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即尽可能用提交文件的原文语文，以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的形式传发来文和信息材料，从而减少文件需要，为本组织节省数量可观的费用。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列在本章附件。

33.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中，委员会严格遵守了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规定的指导方针，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5 号决议。委员会通过有效地组织工作方案和广泛进行磋商，力求尽量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鉴于 2009 年的可能工作量，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a) 全会：2 月/3 月（视需要）；6 月/7 月（至多 30 次会议：每周 6-8 次会议）；(b) 主席团（2 月至 7 月：20 次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09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

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2008/L.14，第 5 和第 7 段）。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34.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中，委员会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和第 62/225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代替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2008/L.14，第 8 至 10 段）。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35.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十章）法国代表团也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有关工作。

3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没有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⁵

37. 在有关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派遣一个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特别委员会又满意地回顾管理国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应有关领土政府邀请于 2006 年 4 月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特派团给予便利。特别委员会吁请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见第四章，第 90 段）。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8.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应该继续由联合国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规定（见 A/AC.109/L.1791，附件，及 A/AC.109/L.1804），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附件）建议的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109/2008/L.14，第 14 段）。

⁵ 关于它们不参加的理由说明，见 A/47/86 号、A/42/651 号文件，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39. 特别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结合审议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的工作，审议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个问题（见第二章）。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40.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按照其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决定，委员会将其授权主席酌情进行磋商，讨论在接受邀请后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级别的问题。根据既定惯例和按照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磋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磋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其区域集团没有代表参加主席团的委员会成员磋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9 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8/L.14，第 4 段）。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41.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8/L.2），并按照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以及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倡导的做法，决定继续按照大会的格式拟订决定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这些决定。

42.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报告员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将报告直接提交大会。

10. 其他问题

43.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见 A/AC.109/2008/L.2），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情况时，考虑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8/L.1，第 11 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一项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考虑这些决议和这项决定。

G. 同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44. 结合特别委员会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工作，并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4 号决议第 20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了磋商，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 E/2008/47）。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45. 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二章）。

46. 特别委员会在第六至第八届会议上，考虑了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47. 特别委员会铭记其以往关于同不结盟国家运动、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协助它有效履行任务的各项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这些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4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2/119 和第 62/12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见 A/AC.109/2008/18 和本报告上文第 24 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二章。

49.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内的有关事态发展。

H. 工作的审查

50.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继续积极推行 1991 年开始的改革进程。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成两项决议（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和六）。

51. 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和特派团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等事项并提出了建议。

52. 如本报告第二章指出，特别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就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举办了一次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53. 根据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54.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这项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其中建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55.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 2007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些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就此事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 27 段。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对其工作以及今后的工作安排继续进行严格的审查。特别委员会得以在这一年内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并尽量减少由于撤消已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

I. 今后的工作

57.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它的任务和遵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指示，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09 年继续努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文件 A/56/61 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迅速终结殖民主义。

58.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审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争取各领土的代表，这些领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投入，邀请他们出席其会议和区域讨论会并访问这些领土以收集第一手资料。

59. 2009 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并加紧它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为各特定领土的非殖民化拟定工作方案，取得管理国的同意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每个阶段的讨论，从而促进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委员会成员对新西兰和托克劳之间在每个谈判阶段的出色合作感到特别鼓舞，包括托克劳人民在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1 月行使自决权举行全民投票。

6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区域讨论会，以评估、收受和传播关于领土情况的信息，以促进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于 2009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61.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各管理国的合作，让其协助前往它们所管理的领土的联合国访问团和特派团。特别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访问团，将之作为一种手段，充分收集关于各领土情况以及关于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第一手资料。此外，访问团对发展非殖民化的方式和行动计划以及观察自决行动至关重要。特别委员会将探讨是否可能把派往某些领土的访问团同区域讨论会合并，以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62. 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以及视察团和特派团，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各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终结殖民主义，并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方案的资料的各领土拟订方案。

63.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余下的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特别委员会知道，除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普遍问题外，这些领土还由于种种相互作用的因素而受到影响，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均衡地发展，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

64.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采用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磋商的做法，以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向某一特定区域内的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65. 特别委员会还努力贯彻大会的要求，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的工作，使领土能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66. 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继续与有关国家合作，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67. 根据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09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09 年暂定会议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6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这项规定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它所设想的 2009 年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尚未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在委员会执行任务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积极参与涉及其各自管理的领土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邀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其各自领土的项目的讨论。此外，大会不妨再次呼吁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遵守大会在有关决议中向它们提出的各项要求。

69.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09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根据 2008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影响大会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果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的经费，所需追加经费的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J. 2008 年届会闭幕

70. 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届会闭幕时发言（见 A/AC.109/2008/SR.11）。

附件

2008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日期
普遍颁发的文件		
A/AC. 109/2008/INF/1 和 Corr. 1	代表团名单	2008 年 6 月 23 日
A/AC. 109/2008/1	托克劳（工作文件）	2008 年 2 月 1 日
A/AC. 109/2008/2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8 年 2 月 19 日
A/AC. 109/2008/3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2008 年 2 月 20 日
A/AC. 109/2008/4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2008 年 2 月 15 日
A/AC. 109/2008/5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定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准则和议事规则	2008 年 3 月 19 日
A/AC. 109/2008/6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2008 年 2 月 22 日
A/AC. 109/2008/7	安圭拉（工作文件）	2008 年 2 月 26 日
A/AC. 109/2008/8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2008 年 3 月 20 日
A/AC. 109/2008/9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2008 年 3 月 5 日
A/AC. 109/2008/10 和 Corr. 1	百慕大（工作文件）	2008 年 3 月 3 日 2008 年 4 月 14 日
A/AC. 109/2008/11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2008 年 2 月 29 日
A/AC. 109/2008/12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2008 年 3 月 10 日
A/AC. 109/2008/13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2008 年 3 月 12 日
A/AC. 109/2008/14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2008 年 3 月 14 日
A/AC. 109/2008/15	关岛（工作文件）	2008 年 3 月 19 日
A/AC. 109/2008/16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2008 年 3 月 20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08/17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2008 年 3 月 20 日
A/AC.109/2008/18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非殖民化信息传播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008 年 3 月 24 日
限制分发的文件		
A/AC.109/2008/L.1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2007 年 12 月 17 日
A/AC.109/2008/L.2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2007 年 12 月 17 日
A/AC.109/2008/L.3	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编写的报告	2008 年 3 月 24 日
A/AC.109/2008/L.4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008 年 5 月 23 日
A/AC.109/2008/L.5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2008 年 5 月 23 日
A/AC.109/2008/L.6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2008 年 5 月 23 日
A/AC.109/2008/L.7	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8 年 6 月 2 日
A/AC.109/2008/L.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8 年 6 月 3 日
A/AC.109/2008/L.9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8 年 6 月 4 日

文号	标题	日期
A/AC.109/2008/L.1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8年6月3日
A/AC.109/2008/L.1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8年6月3日
A/AC.109/2008/L.12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2008年6月3日
A/AC.109/2008/L.13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2008年6月19日
A/AC.109/2008/L.14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08年6月12日
A/AC.109/2008/L.15	托克劳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2008年6月6日

第二章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71.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会议上，核可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109/2008/L.2），决定酌情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72. 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4 月 15 日和 6 月 19 日第 1、2 和 1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以及关于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73.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8/5）。

74. 在 4 月 15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加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109/2008/SR.2）。

75.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08/L.14，第 13 段）。

76. 在 6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0。

77. 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该报告草稿已作为会议室文件（A/AC.109/2008/CRP.2）分发给特别委员会成员（见 A/AC.109/2008/SR.10）。

7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将其作为附件列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报告全文载于本章附件。

79.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附件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20
二. 讨论会的安排	20
三. 讨论会概览	21
A. 讨论会讨论情况	21
B. 发言和讨论	22
四. 结论和建议	22
A.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22
B. 太平洋区域管理国代表、领土代表和专家的观点	26
C. 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	27
D. 对 200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采取后续行动	27
E.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27
附录	
一. 与会者名单	29
二. 秘书长的贺辞	31
三. 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32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报告（A/46/634/Rev.1 和 Corr.1）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此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修订后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报告（A/56/61）。
2. 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0 号决议中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预计工作方案，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太平洋区域举办讨论会，由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3. 如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8/5）指出，讨论会的目的是审查在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定在十年所剩几年中的优先行动。讨论会还将评估自治领土的形势，特别是其宪政体制向自治和自决的演变进程，以便与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建设性的非殖民化工作方案。讨论会还将确定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根据一个综合框架加强对自治领土的援助方案，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4. 讨论会上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的形势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评价。讨论会将重视这些领土人民的广泛意见，并将确保那些积极参与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的参加。
5. 与会者发表的意见将作为讨论会提出结论和建议的依据，由特别委员会加以认真研究，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各项目标的建议。

二. 讨论会的安排

6. 讨论会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
7. 讨论会包括 4 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列于附录一。组织讨论会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公开和坦率地交流意见。
8. 讨论会由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马蒂·纳塔莱加瓦主持，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东道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东帝汶。新西兰作为托克劳的管理国参加。管理国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成为观察员参加讨论会。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匈牙利、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苏丹也参加了讨论会。

9. 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下列成员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埃利亚斯·梅拉库·费莱克（埃塞俄比亚）和丹尼斯·帕列茨基斯（俄罗斯联邦）。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任命为起草小组组长。起草小组由参加讨论会的所有特别委员会成员组成：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东帝汶。豪尔赫·莱昂·克鲁斯被任命为讨论会报告员。

10.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 (a) 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
 - (b) 加强与管理国的合作；
 - (c) 非自治领土的参与；
2. 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的观点以及专家的意见：
 - (a) 太平洋地区，特别是托克劳；
 - (b) 加勒比区域；
 - (c) 其他非自治领土。
3. 对 200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采取后续行动：
 - (a) 特别委员会的观点；
 - (b) 管理国的观点；
 - (c) 非自治领土的观点；
 - (d) 专家的意见。
4.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和其他与会者的介绍。
5. 前进方向：关于推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余时期非殖民化进程的建议。

三. 讨论会概述

A. 讨论会记录

11. 5 月 14 日，马蒂·纳塔莱加瓦（印度尼西亚）以主席的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
1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西爪哇省外办秘书长兼省长助理在讨论会上讲话。

1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辞（见附录二）。

14. 在 5 月 16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15.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三）。

B. 发言和讨论⁶

16. 在 5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摩洛哥、多米尼克和东帝汶代表发了言。专家 Anak Agung Banyu Perwita（印度尼西亚）和 Kedrick Pickering 博士（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及非政府组织 Fuetsan Famalao'an（关岛）的代表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大学（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代表作了介绍。

17. 在同日的第 2 次会议上，讨论会就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发展援助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讨论。与会的有东帝汶代表、专家 Tony Angelo（新西兰）、来自直布罗陀的观察员和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

18. 在 5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波利萨里奥阵线、阿根廷、西班牙和摩洛哥代表的发言。波利萨里奥阵线和摩洛哥代表再次发言。来自直布罗陀的观察员发了言。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讨论会听取了 Peter Fa'afia（代表托克劳乌卢）和新西兰代表（代表托克劳的行政长官）的发言。专家 Tony Angelo 介绍了托克劳全民投票后的动态。苏丹和智利的代表发了言。

20. 在 5 月 16 日第 4 次会议上，与会者审议了讨论会报告员豪尔赫·莱昂·克鲁斯（古巴）提出的讨论会报告草稿。

四. 结论和建议

21. 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向与会者提出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A. 特别委员会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协助非自治领土实现非殖民化的作用

1. 铲除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和行动计划

22. 讨论会重申联合国在非殖民化进程中依然有着有效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方案。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应该提供支助。

⁶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

23. 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作为主要手段，推进非殖民化进程，并如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以推动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监测领土情况的作用。
24. 与会者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对照联合国清单上的非自治领土，制定一项积极主动突出重点的方针，实现非殖民化的目标。
25. 讨论会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继续监测非自治领土逐步实现自决的情况。
26. 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邀请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磋商。
27. 只要还存在尚未按照相关决议，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殊和个别殖民状况决议的规定行使自决权的非自治领土，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工作就不能算是完成。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14 (XV) 和第 1541 (XV) 号决议保障非自治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28. 只要管理国行使单方面权力未经非自治领土同意，采用诸如立法、枢密院令和其他方法，制定影响非自治领土的法律和其他条例，领土就不能视为自治。
29. 在非殖民化过程中，在无主权争议的地方，自决原则无可替代，因为自决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要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符合《联合国宪章》明确界定、并且在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阐明的各项原则，所有自决选择都有效。
30. 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均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1. 与会者曾经指出，在为没有主权争议的非自治领土个别拟订工作方案时，应该保证领土的代表能够参加拟订工作。他们还指出，任何工作方案均应包括以下内容：对这些领土的人民进行宣传和教育；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进行那些领土人民所能接受的磋商，以使人民能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行使自决权。
32. 为了促进交流信息，特别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磋商，继续探讨各种方式，在没有主权争端的非自治领土内，协助特别委员会与当选的领土政府进行工作一级的联系。
33. 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拟订一项机制，对非殖民化各项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每年进行系统审查，着重实施大会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

34. 考虑到非自治领土的各种不同情况，一些与会者指出需要根据每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考虑探讨关于非殖民化的新思维。与会者同意，特别委员会还应该继续探讨向自决过渡的各种合法选择，但领土人民必须有机会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作出充分知情的选择。

35. 如果某一非自治领土明确倾向于顺应目前的局势继续发展，特别委员会不妨考虑可以采取的步骤，铭记领土在这方面的利益；这样，联合国的非殖民化目标就可以较为直接了当地实现。

36. 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在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设施和活动侵犯有关人民的权益，造成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危害。

2. 公共认识和宣传活动

37. 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审查自决的各种选择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传播有关信息是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行动计划目标的重要步骤。

38. 在这方面，讨论会强调必须对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进行关于自决和非殖民化问题的教育，提高他们的认识，并继续开展对话，让他们参与其中。

39. 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需与新闻部协作，尤其在为特定领土拟订工作方案时，积极着手开展宣传活动，帮助领土人民了解联合国非殖民化决议中的自决选择方案。方案应传播信息，以提高领土人民的认识，使他们更好地了解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 1960 年《宣言》，可供他们选择的各种合法政治地位。

40. 为此，与会者鼓励新闻部继续向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等传播有关信息，利用它能使用的传播工具，并利用区域讨论会和视察团等机会。联合国新闻中心可以协助这项工作。与会者欣见 2007 年 3 月印发了新闻部和非殖民化股编写的题为“联合国能为协助非自治领土做什么”的新小册子。该小册子也刊登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

41. 与会者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继续努力并再接再厉，向获得观察员地位的非自治领土提前分发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资料。

42. 与会者重申，可以应任何管理国和有关领土的要求，向没有主权争端的非自治领土就任何自决行动提供选举援助。

3. 视察团和特派团

43. 与会者强调，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提高公众对非殖民化问题的认识和了解可选择的自决方案的重要因素。与会者还注意到视察团和特派团的积极影响。此外，视察团和特派团为评估这些领土情况以及确定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希望和愿望提供了机会。

44. 此外，与会者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上对这些视察团和特派团表示的兴趣。他们敦促尽早派遣这些团，并呼吁管理国在没有主权争端的情况下给予合作，向这些团提供便利。他们重申视察团，加上有创意的、成本效益更好的办法，对确定所选非自治领土内有代表性的各种舆论具有重要意义。

4. 区域讨论会

45. 区域讨论会是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是集中讨论非自治领土所关心问题的有效论坛，并为领土人民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机会。管理国应该依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协助非自治领土的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

46. 与会者普遍同意需要充分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今后的讨论会。与会者还敦促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磋商，主动与没有主权争议的非自治领土接触。

47. 讨论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两地轮流进行，其区域性依然是讨论会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与会者鼓励委员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非自治领土本土举行这些活动。

48. 讨论会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曾决定协调年度讨论会和在非自治领土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包括酌情派出视察团和特派团，以更好地利用资源。

49.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区域讨论会报告，并照以往的作法，将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列入提交大会的报告。与会者还建议特别委员会尽可能将区域讨论会的建议纳入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因为这些建议是领土人民意志的重要反映。

50. 与会者重申以往在以下地点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瓦努阿图（1990 年）、巴巴多斯（1990 年）、格林纳达（1992 年、2007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 年、1996 年和 2004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 年）、斐济（1998 年、2002 年和 2006 年）、圣卢西亚（1999 年）、马绍尔群岛（2000 年）、古巴（2001 年）、安圭拉（2003 年）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5 年）。

5. 管理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作用

51. 讨论会认为，要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余的两年时间里取得进展，管理国的合作极为重要。讨论会吁请其他管理国效仿新西兰树立的榜样，采取积极主动的方针，以便在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完成特别委员会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任务规定方面取得具体成果。

52. 与会者欢迎法国、新西兰和美国代表出席讨论会。

53. 讨论会注意到联合王国向讨论会分发的关于其“与海外领土的关系”一文。与会者对联合王国没有出席讨论会表示失望，不同意该文对特别委员会的作用的看法。

54. 讨论会再次建议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开展建设性对话，并以创新办法加速实现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行动计划的目标。但与会者重申，只有管理国际合作，才能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将审议是否应该在此过程中再次请求使用秘书长的“斡旋”。

55. 与会者提请管理国注意第 1541 (XV) 号决议 (附件) 列出的三种备选方案，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出非自治领土可以如《宪章》的设想获得充分自治，其办法是：(a) 成为主权独立国家；(b) 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 (c) 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

56. 与会者提议适用 1970 年 10 月 24 日载有《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规定，“一个民族自由决定建立自主独立国家，与某一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合并，或采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属该民族实施自决权之方式”。《宣言》还规定，“每一国均不得采取目的在局部或全部破坏另一国国内统一及领土完整之任何行动”。

57. 特别委员会对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匈牙利、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沙特阿拉伯、苏丹和西班牙参加讨论会表示赞赏，并鼓励不是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其他会员国与特别委员会继续合作。

B. 管理国、领土代表和太平洋区域专家的观点

58. 讨论会对只有一名太平洋地区非自治领土的代表能够参加会议表示遗憾，但欢迎许多专家和非政府组织 (包括该地区非自治领土在内) 对讨论会作出的贡献。

59. 与会者感谢新西兰作为托克劳的管理国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新西兰不仅继续承诺支持托克劳的决定自己未来道路的权利，而且承诺无论托克劳的地位如何，都确保满足托克劳人民的需要。

60. 与会者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巴拉香甘大学一名专家的发言，其中强调管理国有责任对付非自治领土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在非自治领土走向自治的过程中，帮助他们的总体发展，并帮助发展这方面的能力。讨论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许多非自治领土是小岛屿发展中领土，因此其中不少面临特别严重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困难。

61. 与会者注意到关岛非政府组织 Fuetsan Famalao' an (妇女的力量) 代表的介绍。他们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在关岛的军事设施和活动，侵害有关民众的权利和利益。与会者吁请管理国与关岛的查莫洛人充分磋商，确保所有有关民众的权利和利益都能得到保护。

62. 讨论会注意到代表托克劳所作的发言，欢迎托克劳仍然有意推进自决，同时考虑到最近一次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全民投票结果。与会者特别注意到领土政府将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紧迫问题作为发展关切问题发出的请求。

63. 讨论会注意到 2007 年 10 月就自决举行的全民投票后，专家兼托克劳宪法和法律顾问提出的“经验教训”。与会者欢迎适用于追求自决的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可能模式，诸如托克劳对发展自治和自由结合方案采取的方针。

C. 其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意见

64. 讨论会还欢迎其他非自治领土代表出席。

65. 在审议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时，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应该继续鼓励阿根廷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考虑领土人民利益的前提下，谋求解决主权纠纷的持久办法。

66. 关于直布罗陀局势，与会者欢迎包括西班牙、联合王国和领土政府的直布罗陀问题对话论坛继续工作。

67. 关于西撒哈拉，与会者回顾特别委员会对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任务规定。他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号、1783（2007）号和 1813（2008）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在此框架内寻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决心。与会者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期进入更加密集、更具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上述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同在以往的区域讨论会上一样，他们再次呼吁双方在秘书长的主持下，继续无先决条件地真诚谈判，考虑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其后的情况，以争取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能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

D. 对 200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采取后续行动

68. 讨论会感谢参加英属维尔京群岛宪法审查活动的一名专家提供的资料。与会者欢迎该专家本着协助其他非自治领土审查其自己的宪法的精神，交流经验。

69. 与会者感谢美属维尔京群岛大学代表的发言，介绍该领土正在举行的制宪会议的最新情况。

E. 联合国系统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作用

70. 与会者在讨论会上进行讨论时，重申开发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重要作用。他们感谢 Tony Angelo 介绍开发署在托克劳两次就自决进行全民投票的这些年中，向其提供的援助，表示希望这一榜样能够使其他非自治领土获益。与会者感谢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的这一合作和援助。

71. 讨论会鼓励开发署进一步想方设法，帮助提供财政资源，发展自治机构和为自决作准备。
72. 所有非自治领土都应准予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有关方案，包括根据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会议的行动计划制订的方案，以推动能力建设，配合为实现全面自治所作必要的准备。
73. 讨论会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当根据 2007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62/114 号决议的详细规定，继续探讨如何对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加强现有的支助措施和拟定适当的援助方案，并征求具体提案，充分执行专门机构的相关决议。
74. 与会者认识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弱势。这依然是他们关切的一个重大问题。
75. 与会者请特别委员会鼓励非自治领土与有关区域组织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

附录一

与会者名单

特别委员会成员

印度尼西亚

马蒂·纳塔莱加瓦(主席)*

Kristiarto S. Legowo

Desra Percaya

Arief Havas Oegroseno

Triyogo Jatmiko

Hari Prabowo

中国

Tang Yinlong

智利

José Antonio Cousiño

刚果(副主席)

拉菲尔·马本杜*

古巴(副主席)

豪尔赫·莱昂·克鲁斯*

多米尼克

Crispin Gregoire*

埃塞俄比亚

Elias Melaku Feleke*

俄罗斯联邦

Denis Paletski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巴沙尔·贾法里*(报告员)

东帝汶

Hernani Coelho da Silva

联合国会员国

阿根廷

Gerardo Abel Diaz Bartolomé

Ana Marcela Pastorino

文莱达鲁萨兰国

Abu Bakar Donglah

匈牙利

Mihaly Illes

马来西亚

Raja Reza

摩洛哥

Ahmed Amaziane

Mbarka Zerouali

Hajbouha Zoubair

Sidi Khaddad el Moussaoui

Chakib Zeroual

Abdelaziz Haouaria

Boucham Abdelkarim

纳米比亚	Tji-Tjai J. Uanivi
荷兰	Willem Olde Kalter
沙特阿拉伯	Ahmed Ali Kattouah
苏丹	Sulieman Mohamed Mustafa
西班牙	Alberto Virella

*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管理国

新西兰	Joe Ballard
法国（观察员）	Jean-Yves Roux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	Joseph Novak
	Kus Wahyuni

非自治领土

托克劳	Peter Fa'afiu
西撒哈拉	Fadel Kamal Mohammed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Abdurrahman Syebubakar
----------	------------------------

非政府组织

Fuetsan Famalao' an（查莫罗人支持 妇女的力量，关岛）	Hope A. Cristobal
美属维尔京群岛大学（美属维尔京群岛）	Tregenza A. Roach

专家

Kedrick Pickering（英属维尔京群岛）
Anak Agung Banyu Perwita（印度尼西亚）
Tony Angelo（新西兰）

观察员

Joseph Bossano（直布罗陀）

附录二

秘书长的贺辞

我高兴地向聚集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参加非殖民化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各位与会者致意。我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主办这次活动，并将讨论会的开幕式安排在1955年举办历史性亚非会议的大厅。

非殖民化是联合国的重大成就之一。但是，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即将结束之际，尚还存在16个非自治领土，这突出表明这一艰巨任务还没有完成。联合国以及我们这些国际社会的全体成员有责任帮助这一进程取得圆满成功。

今年讨论会的重点是位于太平洋的领土和第二个国际十年剩余时期的优先行动。讨论会为评价我们在完成联合国非殖民化任务方面的进展提供了一次机会，使大会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领土政府和管理国能够相互倾听，交流想法，并听取与会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更广义地说，这次讨论会能够促进坦诚对话，提出有助于推进非殖民化进程的新想法，帮助提高国际社会对此重要问题的认识。

当今世界没有殖民主义的地位。因此，我敦促所有管理国与联合国积极合作，完成联合国的非殖民化任务。我鼓励所有方面继续同心协力，在尚存的16个非自治领土全部实现非殖民化。

本着这种精神，我谨祝讨论会圆满成功。

附录三

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与会者，

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聚会，确定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优先行动，

回顾 1955 年在万隆举行的构成整个非殖民化进程焦点的历史性的亚非会议，

听取了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外办秘书长兼省长助理的重要讲话，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切感激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会提供必要设施，感谢他们为讨论会的成功做出的杰出贡献，特别感谢与会者在逗留万隆期间受到的极为慷慨亲切的款待和热情友好的接待。

第三章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80.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
8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 62/119 号决议的规定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2/120 号决议的规定。
82. 在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磋商（见 A/AC.109/2008/SR.3）。
8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报告（A/AC.109/2008/18）和主席就此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A/AC.109/2008/L.5）。
84.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规定的 24 小时规则，审议决议草案 A/AC.109/2008/L.5，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85. 特别委员会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5 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第四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86.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8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2/120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特定领土的第 62/62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12 月 17 日有关特定领土的第 62/118 A 和 B 号及第 62/121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88. 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62/119 号和第 62/12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的情况。

89. 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8/L.6）（见 A/AC.109/2008/SR.3）。

90.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规定的 24 小时规则，审议决议草案 A/AC.109/2008/L.6，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91.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1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综合决议 (A/AC.109/2008/L.9)，并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托克劳的决议 (A/AC.109/2008/L.15)。因此，如它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表明，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又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和六）。

92.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6 的案文如下：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宣布的目标，¹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值得作为典范，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派遣一个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²

满意地回顾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应有关领土政府邀请 2006 年 4 月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³派遣特派团给予便利，

回顾美属萨摩亚领土政府和安圭拉领土政府以前表达的由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的愿望重要性，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¹

¹ A/56/61，附件。

² 见 A/AC.109/2006/20 和 A/AC.109/2007/19。

³ 见 A/AC.109/2007/5。

2. 吁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观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促进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五章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93.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9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62/113 号决议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62/120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所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2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95.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8/L.12)（见 A/AC.109/2008/SR.7）。

9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2。

97. 2008 年 6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2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8.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这一问题。

99.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62/114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决议第 23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大会就此主题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第二个十年的报告（A/56/61 和 A/60/71 及 Add. 1）。

100.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了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A/AC.109/2008/L.11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这些文件。

101.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3/61）、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执行《宣言》的有关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08/47）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8/L.11）。

102.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1。

103. 2008 年 6 月 12 日特别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04.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10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 1970(XVIII)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2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2/120 号决议以及有关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06. 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A/63/65)，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8/L.4)。

10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放弃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规定的 24 小时规则，审议决议草案 A/AC.109/2008/L.4，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108. 2008 年 5 月 27 日特别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4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第八章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0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的问题时，考虑了2007年12月17日大会第62/116号和第62/117号决议及同日第62/523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A. 直布罗陀

110. 特别委员会在2008年6月18日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1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动态的资料（A/AC.109/2008/8）。

112. 在6月18日第9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A/AC.109/2008/SR.9）。

113.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发了言（同上）。

114.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Joseph Bossano发了言（同上）。

115. 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转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B. 新喀里多尼亚

116. 特别委员会在2008年6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1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动态的资料（A/AC.109/2008/9）。

118. 在6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文件和载于文件A/AC.109/2008/L.13的决议草案案文（见A/AC.109/2008/SR.11）。

119.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代表斐济）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2008/L.13（同上）。

120.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AC.109/2008/L.13。

121. 2008 年 6 月 23 日特别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3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C. 西撒哈拉

122. 2008 年 6 月 11 日，特别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2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动态的资料（A/AC.109/2008/14）。

124. 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听取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Ahmed Boukhari 发言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8/SR.6）。

12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以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第九章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26.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2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考虑了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2/120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7(c)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8.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

129.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 11 个领土的情况。

130.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A/AC.109/2008/2-4、A/AC.109/2008/6-7、A/AC.109/2008/10-12、A/AC.109/2008/15-17）。

131. 在 6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Tressa Diaz 就关岛问题发言，Juiliette Chin 代表维尔京群岛联合国协会就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发言（见 A/AC.109/2008/SR.6）。

132.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其间他介绍了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A/AC.109/2008/L.9）（见 A/AC.109/2008/SR.6）。

133.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放弃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二〇条规定，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8/L.9。

134.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9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第十章

托克劳

135. 2008 年 6 月 23 日，特别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13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动态的资料（见 A/AC.109/2008/1）。

137. 在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乌卢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11）。

138.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也代表斐济）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5（见 A/AC.109/2007/SR.11），对执行部分第 16 段作了口头修正，在“决定”一词前加上“其后”二字。

139.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5。

140. 特别委员会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的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8/L.15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第十一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41. 2008年6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4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考虑了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4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新情况的资料(A/AC.109/2008/13)。

144. 在第7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14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3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 Richard Stevens 阁下和 Janet Robertson 阁下发言, Evangelina Antonia Areguati 和 Guillermo Raimundo Clifton 发了言(见 A/AC.109/2008/SR.7)。

146.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也代表玻利维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8/L.8)。

147.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2008/SR.7)。

148. 在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其本国的身份并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古巴、巴拉圭、巴西、秘鲁、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塞拉利昂、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格林纳达、玻利维亚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8/SR.7)。

14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8/L.8。

150. 2008年6月12日特别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8/L.8 号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和 2007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1982）号和 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XX）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虽关系良好但尚未就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它关于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马尔维纳斯（福克兰）群岛问题。

第十二章

建议

151.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内所载《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2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 (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制下，定期将关于其分别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形的统计及技术性的其他情报，以及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规定领土政府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递送或继续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现有的所有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 (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¹ A/63/65。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²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稳定、丰富和增强其经济，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切实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不结盟国家历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五章。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任何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其利益，并剥夺其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吁请**还没有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以关闭这类企业；
7. **吁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开采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吁请**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新情况的信息；
13. **决定**关注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这些领土的经济，并增进它们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³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⁴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⁵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5 号决议，

铭记不结盟国家历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³ A/63/61。

⁴ E/2008/47。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六章。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选择有限，所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的
工作存在特殊挑战，没有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援助，上
述领土在应付挑战时将受限制，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
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
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
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援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的接
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
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遭受飓风、旋风和海平面
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2/114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
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
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
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的，就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
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
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
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存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临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途径；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问题以及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的需要；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交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第 574 (XXVII) 号决议，⁶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大会议事规则许可的情况下，容许其联系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容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这些事项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4. **欢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介绍非自治领土可以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传单，并请广为分发有关传单；

15.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16.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有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的机构和政策；

17.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的委任和民选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8.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0.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磋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1. **请**各专门机构定期向秘书长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⁷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八章。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在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方面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国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⁸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正在进行努力，按照《努美阿协议》的规定，力求制定国名、国族、国歌、箴言、钞票等共同身份象征；

4.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当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6.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以成为某些国际组织的成员或准成员，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7.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8.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查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9.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开发基金之间不断加强经济与贸易合作、环境、气候变化和金融服务等领域的关系；

10.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⁸ A/AC.109/2114，附件。

11.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接纳所有的备选办法，并将依照建立在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订立的《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2. **满意地回顾**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在法国议会的国民议会通过《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 1998 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3.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4.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5. **注意到**法国政府向领土提供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等领域；

16.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7.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8.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按照法国在 2003 年 7 月和 2006 年 6 月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监测捕鱼区方面进行合作；

19.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20.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在 2006 年 10 月作为准成员加入太平洋岛屿论坛后，参加论坛第三十七届首脑会议；

21. **又欢迎**太平洋区域国家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2. **还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地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3.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05 年 10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测领土新情况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4.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6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承担起托克劳预算的全部责任，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尚存的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并且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和新西兰仍坚定致力于托克劳目前的发展，以促进托克劳人民的长远利益，尤其强调进一步发展每个环礁的设施，以达到现行要求；

2. 又注意到目前新西兰承认托克劳人民有在认为适当的时候采取自决行动的全部权利；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十章。

3.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4.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磋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结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5.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结合条约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的规则；

6.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7-2010 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

7. **又确认**新西兰持续并始终承诺满足托克劳人民的社会和经济要求，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与合作；

8. **还确认**托克劳需要国际社会的持续支助；

9. **满意地回顾**建立和营运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并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向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兴国家克服面积小、独处一隅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10. **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1. **又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支持；

12. **吁请**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3.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4.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托克劳在谈判宪法草案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托克劳就拟议的国家标志作出的决定，而且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自由结合条约草案，作为自决行动的依据；

15. **又注意到** 2006 年 2 月为确定托克劳未来地位举行的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6. **还注意到**长老大会其后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另一次全民投票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

17. **赞扬**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联合国监察下举行了专业而且透明的全民投票；

18. **注意到** 2007 年 10 月的全民投票也未能够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将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改为与新西兰自由结合的自治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9. **确认** 托克劳长老大会决定，推迟托克劳对今后自决行动的审议，新西兰和托克劳将重新努力并重视确保增进和加强托克劳环礁的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从而确保提高托克劳人民的生活质量；

20. **欢迎** 托克劳和新西兰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共同努力，同时考虑到自决权原则；

21. **请**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¹⁰

回顾 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 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现有的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九章。

回顾其第 1541 (XV) 号决议, 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¹ 通过 47 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²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具体特点和人民的愿望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还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内部施政结构, 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很重要,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希望和愿望, 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及其他形式的民众磋商在确定人民希望和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 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 逐一进行, 并应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决权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 即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 或通过枢密院令、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和条例, 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 以对领土实施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

意识到国际金融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合作, 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 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磋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¹¹ 第 1514 (XV) 号决议。

¹² A/56/61, 附件。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又念及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于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经济及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世界会议¹³和大会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都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规定的一部分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自决进程的状况，包括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小岛屿领土的自决进程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¹³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日本横滨》（A/CONF. 172/9），第一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5. XIII. 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背景工作文件，¹⁵ 以及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在无主权争议的地方，自决原则无可替代，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进一步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报；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磋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和丰富领土的经济；

7.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并按照有关机构的程序规则向这些领土提供援助；

8.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9.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¹² 尤其是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确保定期分析每个领土执行《宣言》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个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0.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¹⁵ A/AC. 109/2008/2-4、6、7、10 和 Corr. 1、11、12 和 15-17。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管理、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领土的宪政审查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决定密切关注与这些领土未来政治地位有关的动态；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第一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因为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授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下属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信息；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一.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¹⁶ 和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¹⁷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的发言，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

¹⁶ A/AC.109/2008/3。

¹⁷ 美国国会，1929 年（48 U.S.C. Sec. 1661, 45 Stat. 1253）和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经修正的第 2657 号部长令，1951 年。

意识到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6 年完成的工作及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其中提出建议，以帮助该领土研究可供美属萨摩亚选择的未来政治地位的各种形式，并评估每种形式的利弊，

注意到在此方面 2006 年美属萨摩亚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主席提交，并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分发的文件中所载信息，其中请特别委员会审查该领土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一俟其人民对该领土未来的政治地位作出选择，即予以接受，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政府实现经济多样化，

1. **欣见**领土政府和议会就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所提出建议开展工作，筹备制宪会议，处理与美属萨摩亚未来地位有关的问题；

2. **强调**美属萨摩亚总督以前向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二.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¹⁸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由领土政府担任东道主，并由管理国促成在安圭拉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内部宪政审查工作，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 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并于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提交管理国的拟议宪法修正案，以及领土政府最近决定重审委员会的建议，以推动这一进程，寻求实现全面内部自治，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¹⁸ A/AC.109/2008/7。

1. **欣见**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及其 2006 年报告，其 2007 年举行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以便就领土《宪法》拟议的修改和领土政府此后推进内部宪政审查工作的努力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强调**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磋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三.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¹⁹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注意到近来当地媒体就此问题进行的一项调查，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深入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推动领土关于公众教育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⁰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宪政专员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的宪政审查委员会，2005 年该委员会完成报告，提出关于内部宪政现代化

¹⁹ A/AC. 109/2008/10 和 Corr. 1。

²⁰ A/AC. 109/2008/2。

的建议，2005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使领土的新《宪法》在 2007 年获得通过，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 年《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又注意到领土一名专家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分析了近来完成的宪政审查进程，

又注意到领土继续在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其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空前增长，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新《宪法》于 2007 年 6 月生效，并注意到领土政府表示需要在今后几年对宪法略加修正；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协助；

3. 欣见领土作出努力，使领土经济基础更加重视当地所有权和金融服务以外的专业服务行业；

4. 赞赏作出努力，继续推进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的工作，加强两个相邻领土之间的合作；

五. 开曼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²¹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和领土与管理国之间随后在 2003 年进行的讨论，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 2006 年恢复讨论内部宪政现代化问题，旨在通过全民投票查明人民的看法，

感兴趣地注意到设立开曼群岛宪政审查秘书处，并在 2007 年 3 月开始工作，支持领土宪政现代化行动，该行动在宪政改革方面分为四个阶段：研究与宣传；磋商与公众教育；关于改革提案的全民投票；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

确认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生活费问题依然令人关切，

1. 欣见领土政府 2008 年 1 月公布磋商文件，其中载明了一系列宪政改革提案，以在今年晚些时候就这些提案或订正提案进行全民投票，

²¹ A/AC.109/2008/11。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欣见领土政府在各个经济部门努力处理生活费问题；

六. 关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²² 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在非属另一联邦部或署的方案责任的所有事务上的关系，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监督，²³

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往曾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于 1997 年结束，关岛随后建立了不具约束力的公民投票进程，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

意识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民间社会和其他人，包括在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及其他影响所表示的深切关切，

又意识到 2007 年总督宣布进入财务“紧急状态”后，领土政府采取了紧缩性财政措施，

认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的意愿，该意愿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的支持，并于此后在关岛法律中作了规定，同时，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

²² A/AC.109/2008/15。

²³ 美国国会，1950 年经修正的《关岛组织法》。

2.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切；

3. 又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领土经济活动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4. 回顾当选总督以往曾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有竞争力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5.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七.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²⁴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2 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以及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后来就内部宪政推进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注意到与管理国就宪法草案问题开展并预期于 2007 年第一季度完成的谈判进程正在进展之中，因为需要有更多时间，应领土政府请求推迟了会谈，会谈将在 2008 年期间恢复，

意识到蒙特塞拉特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回顾 2007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和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欣见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商讨领土的宪法改进，以保持其日后走向更大自决的能力；

²⁴ A/AC.109/2008/16。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推动领土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以此来协助领土，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八.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²⁵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对领土《宪法》的内部审议继续推迟，

意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正在基于同领土人民的磋商，重建总督府与领土政府之间的关系，皮特凯恩继续获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1. **欣见**管理国作出各种努力，向领土政府移交施政责任，以扩大自治；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状况，并继续与领土政府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皮特凯恩的经济安全；

九.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²⁶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圣赫勒拿在人口、地理和自然资源方面的独特性，

注意到2001年以来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宪政审查工作，继2003和2004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之间的谈判后完成的宪法草案，2005年5月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随后制订宪法修订案作为讨论基础，以及领土政府通过公开会议等各种努力，将宪法审查工作置于其议程的重要位置，

注意到在此方面，国籍权对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以往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载入新宪法的要求，

意识到圣赫勒拿继续接受管理国的预算援助，用于领土政府的运作，

又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在就业以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

²⁵ A/AC.109/2008/4。

²⁶ A/AC.109/2008/6。

注意到领土为解决岛上失业问题作出的努力，以及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这一问题采取的联合行动，

又注意到改进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1. **欣见**领土继续推进宪政审查进程，包括举行有关的公开会议，吁请管理国考虑圣赫勒拿人以往就国籍权问题表示的关切；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应对领土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失业及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有限的问题；

4. **欣见**管理国决定提供资金，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该机场定于 2011-2012 年投入使用；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⁷ 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

又回顾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并于 2006 年生效的《宪法》，

注意到 2006 年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宪法》规定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总督，

确认高档旅游和有关不动产开发的持续增长促使经济扩张进入重要和稳定的时期，

1. **回顾** 2006 年生效的领土《宪法》，并注意到领土政府认为，还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向领土移交总督权力，以确保更大的自治权；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又欣见**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凝聚力的问题；

²⁷ A/AC.109/2008/12。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²⁸ 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按照美国法律，领土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在非属另一联邦部或署的方案责任的所有事务上的关系，由内务部长行使全面行政监督，²⁹

又意识到正在举行的制宪会议这一领土为审查组织内部施政安排的现有《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以及在实施关于《宪法》的公众教育方案方面的各种有关活动，领土出席 2008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一名与会者在发言中对这些活动做了概述，

认识到区域联系对小岛屿领土发展的潜在好处，

1. 欣见 2007 年设立制宪会议，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顺利完成正在开展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在此方面吁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应请求向领土提供援助；
3.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赞赏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努力继续开展工作，加强两个相邻领土之间的合作。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³⁰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³¹

²⁸ A/AC.109/2008/17。

²⁹ 美国国会，1954 年《订正组织法》。

³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三章。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还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所起的作用，

欢迎新闻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印发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编写了于 2007 年 3 月印发的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作什么”的散页说明，并鼓励广泛传播该散页说明；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增强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材料的能力；

3. **请**秘书长进一步丰富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提供的信息，使其包括非殖民化问题区域讨论会的全套系列报告及在这些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全套系列报告的链接；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的网上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拟定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特别在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探讨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的合作方案设想，以协助改进信息交流工作；

³¹ A/56/61，附件。

-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²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2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

注意到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吁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³³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满意地回顾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³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以前，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³⁴

8.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³⁵ 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³⁴ 见第 54/91 号决议。

³⁵ A/56/61，附件。

13.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希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领土提供便利；

14. **吁请**所有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予以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未来届会；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报告，³² 包括 2009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